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辭任暨補選非獨立董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Lars Frederick Persson 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Hamavand Rayomand Shroff 先生及庄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熊向峰先生的辞职报告。熊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董事会提名邱祥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相关通信产品及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 本公司拟与Prysmian S.p.A.、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纤”）、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晶飞”）进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2023-2025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及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2023-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将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长飞上海、特发光纤、云晶飞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将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拟继续与前述关联方开展同类交易。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6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

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6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该议案关联董事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议案关联董事 Lars Frederick Persson 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Hamavand Rayomand Shroff 先生及庄丹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华信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长飞上海、特发光纤、云晶飞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前次年度上限			前次实际交易额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相关产品及服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25,609	29,626	22,987	主要由于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影响所致。
	采购通信设备产品及劳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88,065	78	0	
上海诺基亚	采购通信设备产品及	100,000	100,000	100,000	18,528	6,303	8,828	

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劳务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0	600,000	600,000	189,909	179,249	181,526	主要由于公司海外客户拓展加速，直接销售比例增加所致。
	采购商品及劳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1,357	29,526	15,872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300,000	281,811	250,295	202,221	主要由于销售及采购产品平均单价下降所致
	采购商品及劳务	450,000	450,000	450,000	442,796	389,933	205,46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300,000	132,820	72,965	64,294	主要由于对外出售预制棒及光纤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采购商品及劳务	50,000	50,000	50,000	306	324	281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50,000	50,000	50,000	48,968	60,268	62,644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和类别

根据相关业务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 2026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26 年度年度交易额上限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50,000	0.50%	主要为应对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潜在业务需求
	采购商品及劳务	10,000	0.40%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20,000	0.79%	-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2.00%	-
	采购商品	30,000	1.19%	-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	2.70%	-
	采购商品	310,000	12.29%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0,000	1.10%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100,000	3.96%	-

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6 年度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相关产品及其价格，以及施工服务价格确定。

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6 年度采购商品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通信设备数量及

其价格确定。

与其他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参考过往交易金额，及国内外光通信行业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11U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389 号 4 幢 1219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杰
股东结构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中国华信持有公司 23.73%股份，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董事。

2、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1699N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3,257.946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杰
股东结构	诺基亚集团（Nokia Corporation，一家于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结合硬件、软件及服务的移动及固网基础建设，以及联系人与物的先进技术及许可的领先全球供货商）通过其附属子公司阿尔卡特朗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朗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 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 合计持有 3,466,289,735 股；剩余 3,466,289,734 股为中国华信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销售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董事。

3、Prysmian S.p.A

Prysmian S.p.A.是能源和通信线缆系统行业的领先厂商，并于 2007 年 5 月在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Prysmian S.p.A.拥有 150 年历史，超过 33,000 名员工遍布全球 50 个国家，致力于为用户在能源和通信领域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 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在 Prysmian S.p.A.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 Prysmian S.p.A.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Pry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

Prysmian S.p.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欧元 18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欧元 50.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欧元 17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欧元 7.3 亿元。

4、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3758648P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3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 75%的股权、Draka Comteq B.V.持有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光纤光缆器件材料及宽带接入网通讯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人民币 61,494.9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4,642.45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70,983.5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19.4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5、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2997C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651.83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历文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 35.3580%的股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64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人民币 56,690.6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930.23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1,824.4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26.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6、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20423617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	包文东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 20%的股权、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锆、高纯四氯化硅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11,947.98 万元，净资产 5,880.82 万元，营业收入 9,326.59 万元，净利润 -256.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与中国华信销售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6 年度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相关通信产品及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交易：（1）按相关买方所在的当地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价；（2）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出口价格定价；（3）倘若并无现行投标价或出口价格，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报的价格。

采购商品交易：（1）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进口价格定价；（2）按中国投标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独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二） 与上海诺基亚贝尔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交易：（1）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进口价格定价；（2）按中国投标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独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三） 与其他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交易主要内容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需待实际发生交易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2、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

利润确定价格，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在通信设备行业的优势，及本公司在光通信行业以及相关工程服务方面的优势，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建立在境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中的长期的合作关系。该等关系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通信网络工程业务的平稳运营及业务拓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等产品及服务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 and 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熊向峰先生的辞职报告。熊向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熊向峰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熊向峰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熊向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辞任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熊向峰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以来，对公司战略举措的制定与实施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熊向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邱祥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邱祥平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邱祥平先生简历

邱祥平先生，47岁，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今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345））党委书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担任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邱祥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历任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担任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祥平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六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电子信息技术学士学位，于二零一三年一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二三年六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邱祥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邱祥平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邱祥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